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641號

原告 游采嫻即成悅財稅帳務記帳士事務所

被告 正昊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記帳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前簽訂委任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辦理記帳事宜，被告負有支付酬金及辦理委任事項支出費用之義務。嗣被告自113年11月間起至114年4月間止，積欠記帳費、文具費等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22,000元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
0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
03 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請款估價單、財政部國稅
04 局營業稅繳款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就此事實，已經相當時期
05 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
06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7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契約
08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9 翌日即114年7月8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
14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6 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27 書 記 官 林國龍